米脂县苹果“保险+期货”创新试点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米脂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米脂县苹果“保险+期货”创新试点项目（项目编号：MCZ2026045）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采购，米脂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财政补贴资金预算（财政补贴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作为本项目计价、结算及支付的上限控制依据，不作为固定结算金额。目标价格以郑州商品交易所苹果期货[AP2701]在2026年9月22日的结算价7104元/吨为基准确定，作为计算每亩保额及后续保险赔付的依据。每亩保额＝7104元/吨×1.2吨/亩＝8524.8元/亩，每亩保费为人民币681.984元/亩。保费总额按最终核实的实际承保面积计算，计算公式为：保费总额＝实际承保面积（亩）×每亩保费。财政补贴金额＝最终核定保费总额×财政补贴比例(45%)，且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元。实际承保面积对应财政补贴金额低于4,500,000.00元的，按实际核定财政补贴金额结算。

二、款项结算

（一）在乙方完成承保工作（指与所有投保农户签署保单并完成系统录入）并提交承保报告，经甲方核定实际承保面积、保费总额及财政补贴金额后，甲方支付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的5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所有理赔工作均已结案、赔款支付至农户账户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尾款金额＝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已支付金额，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元。若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及时退还差额。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按最终核定财政补贴金额或每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最终结算后按实际财政补贴金额调整发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米脂县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共计3个月。

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条款补充

1. 乙方服务承诺条款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理赔记录等材料供甲方审核。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米脂县盘龙南路16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邮编：718100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2-6222176	电话：0912-3429501
传真：	传真：0912-3429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610 0919 0920
日期：2026.9.21	日期：2026.9.21